

#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揭西人社函〔2021〕33号

## 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 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培训学校：

现将市人社局《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181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7日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1）181号

## 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 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2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142号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 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现就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活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村居社区的协调配合，全面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监管，督促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培训机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教防组〔2021〕2号）、《关于做好全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二、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要承担起社会责任，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开展职业培训和评价活动的要求，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要暂停各类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及时报告省厅。

联系人：职建处赖圣贵，联系电话：020-83192746

省技能中心罗倩，联系电话：020-833666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